

財團法人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福利為宗旨，為獎勵就讀高雄市高中〈職〉清寒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若經審核通過則每名最低發給新台幣 參仟 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〔一〕、就讀於高雄市公私立高中〈職〉之清寒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外，均可申請。

〔二〕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〈請備齊左列資料且詳實記載，否則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〉

〈一〉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〈二〉 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一份（此項資料僅供本會了解申請人在校學習狀況，並不列入審核之依據）

〈三〉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。

〈四〉 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〈五〉 簡要自傳一份（內容包括：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）。

〔三〕、通過申請者必要時本會得視情況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於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董事共同審理之。

五、申請書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六、請學校相關單位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表一併影印，以方便學生備齊資料申請。

財團法人高雄市東海社會福利

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50 巷 12 號

電 話：(07) 532- 2453

傳 真：(07) 561- 4364

聯絡人：饒 瑞 鵬

受 文 者：高雄市公私立高中〈職〉等 52 所學校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發 文 字 號：113 年高市東海基金字第 11302 號

主 旨：本會以關懷社會福利為宗旨，對於高雄市清寒之高中〈職〉
學子，給予求學過程之補助，以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。隨
函並附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。

董 事 長 林 孟 經